# 107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及肯定本市身心障礙勞工堅守崗位、敬業樂群、盡忠職守、發揮專長，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特辦理選拔活動。

二、參選條件及資格：

參選者應同時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之規定，並經所屬之公民營事業單位、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本府勞工局委託及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業務單位等推薦參加選拔（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

（一）基本條件：

1. 工作地點於新北市，有一定雇主且已加入勞工保險之身心障礙在職勞工。
2. 具有堅守崗位、工作態度認真、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工作成績表現卓著、樂於助人、參與社會公益，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皆可受推薦參選。

（二）限制條件：

1. 凡最近 3 年（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者（包含緩刑、罰金、拘役），另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或決選前因案起訴者，均不得參加選拔。
2. 凡曾被選拔為新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等相關獎項者，3 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

三、應備文件：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推薦表（如附件一）。

（二）受推薦身心障礙勞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

（三）工作相關照片 2 張（4x6 規格，請推薦單位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上）。

（四）參選人查無不良紀錄同意書（如附件二）。

（五）參選人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其他優良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如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四、選拔方式：

（一）初審：由本府勞工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二）決選：

1. 由本府勞工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 3-5 人評審小組，依評選指標進行複審。
2. 評選指標：

（1）就業年資、就業穩定度（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參考）。

（2）工作態度與認同。

（3）工作上於研發、創新、推展之貢獻度及對社會與家庭之參與及努力。

（4）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之優良表現。

（5）其他優良模範表現與事蹟。

五、選拔名額：10 名。

六、表揚方式：

（一）獲選者名單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於本府勞工局網站上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

（二）獲選者每名頒發**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座 1 座**，並於本府勞工局辦理之活動中公開表揚。

（三）獲選者應配合本府勞工局安排身心障礙模範勞工專訪，並製作得獎優良事蹟專刊。

七、受理報名之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為使各界有更充足的時間準備相關推薦資料，特別將本次選拔活動報名截止時間延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

（二）報名方式：將應備文件依序備妥後，**以郵寄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註明「參加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 洽詢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32。**